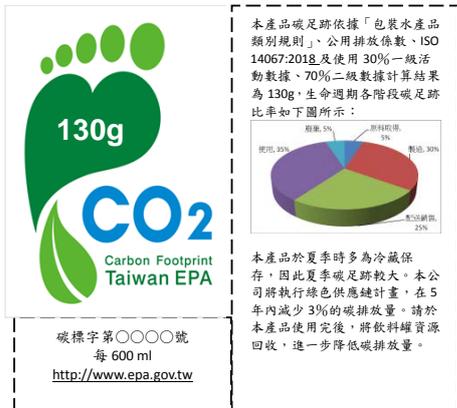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四 產品碳足跡標籤與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使用規範

- 一、標籤包括圖示及資訊欄二部分，資訊欄除應記載證書編號及標示單位（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無須標示）外，得視行銷需求加註相關資訊，並置於圖示下方或右方（如附圖一範例）。
- 二、廠商使用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，心型內應依實標示產品碳足跡數據及計量單位；使用產品碳足跡減量標籤圖示，應依實標示起始年份。且標籤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，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分、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分。若有執行困難，得敘明理由，經本署同意後，不受前開寬度及高度限制。
- 三、廠商應依本署審查通過之標示方式及內容完成標示。
- 四、廠商使用標籤圖示之顏色，以彩色印刷者，應以本署註冊所載明國際標準色卡(Pantone Matching System)色票系統之標準色印刷。廠商因產品包裝或其他行銷需求得將圖示調整為其他顏色，但以單色印刷為限。（如附圖二圖例）
- 五、資訊欄得記載生命週期各階段之碳足跡比率、核發機關網址、計算使用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、工具及標準、產品碳足跡是否受季節、使用或回收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、產品碳足跡相關資訊網址、減少產品碳排放之使用或回收方式及碳排放減碳承諾等。
- 六、產品碳足跡標籤之碳足跡標示數據以毫克(mg)、公克(g)、公斤(kg)或公噸(t)為計量單位，並依下表規定標示：

產品每標示單位碳足跡數據 (CO ₂ e/標示單位)	標示數據取捨至最接近單位
>10g, ≤20g	1g
>20g, ≤40g	2g
>40g, ≤100g	5g
>100g, ≤200g	10g
>200g, ≤400g	20g
>400g, ≤1,000g	50g
>1.0kg, ≤2.0kg	0.1kg
>2.0kg, ≤4.0kg	0.2kg
>4.0kg, ≤10kg	0.5kg

註：≤10g 或>10kg 以上，標示數據取捨依上列原則類推。



附圖一 產品碳足跡標籤標示範例

台灣碳標籤色彩使用表示



附圖二 標籤使用圖例